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
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
分之一。